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114 年「青年好政-Let's Talk」計畫執行團隊

提案簡章

113年12月25日核定

壹、目的

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,賡續辦理「青年好政-Let's Talk」(以下簡稱 Talk)計畫,鼓勵民間組織或青年自行組隊,提案辦理具備公共審議 精神之 Talk 討論活動,期藉由執行團隊號召力,捲動更多青年關注社會 議題,並透過公私協力方式,將青年建議共創轉換為具體可行之方案,以 落實開放政府精神,提升青年參與政策效能。

貳、提案申請

- 一、申請期間:自計畫公告日起至3月21日止。
- 二、申請對象:
 - (一)年滿18至35歲青年(出生年為民國79年至96年),可配合本計畫時程並依本年討論主題設定討論議題,3-5人自行組隊。若以民間團體、法人、公司行號等身分申請提案,亦須成立3-5人之執行團隊(惟團隊成員年齡至少須有1人符合前述青年條件)。

(二)各提案團隊須指定1名人員擔任與本署之聯繫窗口。

- 三、申請方式:有意申請提案者應於114年3月21日前,至「青年好政」 網站(網址:https://youthhub.yda.gov.tw/)之「提案&報名」專區, 點選<u>我要提案</u>,填寫團隊基本提案資料,並上傳<u>提案申請表(如附件1</u>) 電子檔、提案同意書(如<u>附件1-1</u>)用印親簽後之掃描檔(pdf 檔或圖 片檔)及<u>團隊形象識別照</u>(照片大小及尺寸請見報名網頁說明);以民 間團體、法人、公司行號等身分申請者,另須上傳設立登記證明及組織 章程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錄取名額:評選後擇優錄取 15 組團隊辦理 Talk 討論,本署得視實際 提案隊數及評選結果,調整實際錄取組數。

参、提案規劃說明

有意申請提案者,請依附件1申請表格式填列團隊基本資料、提案內容 規劃,並敘明提案辦理之動機,填列說明如下:

- 一、辦理時間:錄取團隊需於 <u>114 年 6 月至 8 月間</u>執行 Talk 討論。另為有 效分配討論資源,每日原則至多辦理 2 場,本署將於提案核定後,統籌 分配各場 Talk 辦理日期。如受天災不可抗力等因素影響,報經本署同 意後調整辦理時間。
- 二、辦理地點:無論線上主持環境,或實體討論空間,團隊均應擇適當地點 辦理,建議以交通便利之公設場地及網路順暢,且有提供無障礙設施者 為優先考量。
- 三、參與對象及人數:參與對象原則應設定以 18 至 35 歲青年為主,<u>每場</u> <u>Talk 討論至少 30 人參與,青年實際出席人數須達 20 人</u>,並依討論議 題設定之內容,兼具參與者之多元性與代表性,設定參與邀約對象,參 與者至少有 50%與議題有密切關聯(如與議題相關之利害關係人、長期 關注該議題者等)。
- 四、辦理方式:
 - (一)討論模式:參考「知情討論」、「多元對話」及「積極聆聽」之審議 民主精神規劃 Talk 討論,可自由選擇合適之討論模式,並提供參 與者增進議題認識與提出議題建議的機會。
 - (二)進行方式:可選擇採線上或實體方式辦理。線上辦理則須避免「數 位落差」影響參與機會,線上工具以簡單、直觀、方便操作為主。 相關流程規劃可參照本署「109 年審議民主線上審議研究」建議模 式進行。
- 五、討論議題設定:本年討論主題為「AI 創新-青年在 AI 浪潮下如何發展?」,相關爭點等須具體明確,並考量應具多元觀點、公共性及範圍適中。
- 六、主持人:包含大場主持人及各組桌長規劃,以協助引導討論,形成具體 的政策建言議題。人選須經各錄取團隊之業師評估確認,若團隊無推薦 人選,則由業師協助媒合,說明如下:
 - (一)大場主持人:人選建議由具豐富會議主持經驗者擔任,可即時彙整 並收斂整場討論結論。
 - (二)各組桌長:採分組討論模式者適用,建議邀請了解審議民主精神、 具相關主持經驗或曾參與本署審議民主人才培訓之學員擔任為佳, 以引導各組參與者進行討論。
- 七、流程設計:

(一) 原則1場Talk 討論應至少6小時,且應安排議題分享及議題討論。

(二)線上 Talk 考慮討論動能,可採多日辦理;惟建議應為相同的與會者,才可延續並深化討論內容。另討論前可規劃與討論議題或與審議民主精神相關之破冰活動,以利與會者相互認識。

肆、提案審查及評選:

- 一、資格審查:提案申請截止後,由本署組成評審小組就團隊提案資料進行 資格審查,合格者預計於4月上旬通知參與視訊詢答評選。
- 二、評選:
 - (一)時間:預計於114年4月中旬前擇1日週末辦理。
 - (二)審查方式:採書面審查及視訊詢答,由本署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 評選小組先進行書面審查,並就討論議題內涵、書面審查待釐清事 項與團隊進行 10 分鐘視訊詢答,擇優評選具創意與實踐潛力之提 案。無法配合視訊詢答者視同放棄,不另安排詢答時間。
 - (三) 評選標準:

項目	比例	說明
		1. 議題是否扣合本年度討論主題。
討論議題設定	35%	2. 討論議題是否具備多元觀點、公共性及範圍適中。
		3. 團隊是否足夠了解討論議題。
		1. 辦理 Talk 之動機目的是否符合計畫目標。
		2. 對此場 Talk 之討論結果期待或預期成效,是否具體、
討論結果期待	30%	合理。
		3. 對設定此場 Talk 討論結果,是否設定具體可行之後
		續推廣行動規劃(加分項目)。
		1. 所選之討論模式是否適合討論議題。
討論規劃	20%	2. 流程之規劃是否符合該討論模式。
		3. 審議主持人的人數及任務安排是否合理。
山庙放到外上	1 ⊑ 0/	1. 預計參與人數及利害關係人設定是否合理。
宣傳策動能力	15%	2. 宣傳方式是否可有效接觸關注此議題之利害關係人。

三、評選結果:

- (一)預計於4月下旬公告,並由本署另以書面通知錄取執行團隊(含策 論獎金額度),提案錄取後除特殊情況報准本署同意外,不得更換團 隊成員。
- (二)錄取執行團隊需依書面審查決議及 Talk 執行團隊共識會議業師輔

導建議,修正提案規劃並依限送本署,<u>未依決議及相關建議修正提</u> <u>案、未依限繳交者,本署得酌減獎勵額度或取消錄取資格</u>。

- 伍、獎金類別
 - 一、策論獎勵金:提案錄取核定之執行 Talk 獎勵金,最高核給每組新臺幣 (以下同)16 萬元,實際金額以核定公告為準,必要費用支出標準可 參照附件2]。
 - 二、額外自主演練獎金:錄取團隊依規定須於辦理 Talk 討論前完成辦理1 場事前演練,<u>如團隊另額外加辦自主演練,每1場核予2,000 元額外</u> 自主演練獎金,每組最高核予2場共4,000元。

陸、錄取後注意事項

- 一、團隊錄取後須依簡章及相關規定(如附件3)執行提案內容,參與本署 辦理之「Talk 執行團隊共識會議」及「全國青年會議」,並繳交結論報告(如附件4)及結案報告(如附件5);如有未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情事,本署得依情節輕重酌減獎勵額度或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二、錄取團隊須依相關建議修改後之提案規劃執行,並於指定期限內,併 同第1期獎勵金請款文件送署核定。
- 三、團隊聯絡人為本計畫之主要聯繫窗口,團隊與本署、業師之其他約定事項,以團隊聯絡人之承諾為準,並須配合本署相關執行進度追蹤。
- 四、本活動結束後,本署將綜整各場 Talk 青年所形成之結論報告、釐清相 關意見內容,並敘明各項意見之權責機關(含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)後, 由各權責機關予以回應並公開於計畫網站。
- 五、本年度計畫結束後,團隊須配合本署於隔年追蹤各團隊關於 Talk 青年 意見或討論結果等相關成果之利用推廣、行動情形,以協助介接相關資 源或提供後續曝光機會。
- 六、團隊執行本活動所產生之資料,如提案申請、議題手冊、結論報告、結 案報告、照片、影視音資料、文宣、文字圖說紀錄,及其他相關成果等 之著作財產權,本署基於非營利目的,享有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非 專屬、無償利用、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,並對本署及其再授 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,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;如相關資 料有使用第三人著作之情事,執行團隊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,並同步 將授權書交付本署收存,並同意對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

格權。

- 七、因本活動所取得之個資,執行團隊應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,避免洩漏,並僅得於履行本計畫之必要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(不得利用所蒐集個人資料及檔案進行商業推銷,或以任何方式或方 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等),如因違反而造成個資外洩事件發生時, 須自負實質賠償損害之責任。
- 八、團隊辦理活動期間,應尊重性別多元、個別差異,並保障所有參與者之 性或身體之自主,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、行為,騷擾或侵害他人,並 保障所有參與者。活動執行時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 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。活動所邀 約之活動講師、主持人,亦須遵守上述法令規定。
- 九、本署對本活動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,如有未盡事宜,得視實際狀況修訂,將於機關網站(網址:https://www.yda.gov.tw/)或「青年好政」網站(https://youthhub.yda.gov.tw/)公告。

涂、執行時程:詳細時間以實際公告通知為主。

項次	項目	3	時間
1	Talk 執行團隊招募		計畫公告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1 日
2	Talk 執行團隊評選(1	日)	114年3月-4月中旬
3	錄取名單公告		114年4月下旬
4	Talk 執行團隊共識會語	義.	114 年 4-5 月
_	公共事務人才系列培	基礎入門課程	114年3月、9月(暫定)
5	力活動	深化工作坊	114年6-7月暑假期間
6	各場 Talk 辨理		114年6至8月為原則
7	全國青年會議		114年11月

114 年青年好政-Let's Talk

提案申請表

□團隊成員皆已詳閱「114年青年好政-Let's Talk」實施計畫、提案簡章及其相關附件, 並承諾同意並遵守上述文件中相關規定(請勾選,並請於附件 1-1 同意書中簽名上傳)。

	□青年團隊 □民間團體、法人或公司行號
壹、基本資料	
單位/團隊名稱	
聯絡人	聯絡電話 (0): (M):
電子信箱	團隊人數
貳、企劃內容摘要	
辦理時間	114年月日(其他備取日期:月日、月日)
辦理方式	 一、進行方式:(請擇一勾選) □實體 辦理地點:,地址: □線上 使用軟體: 二、討論模式(請說明預計使用之辦理模式【如:世界咖啡館、開放空間 (open space)等】及採用此模式之原因):
參與者	 一、預計錄取人,預計錄取青年人。 二、超過錄取人數之篩選機制: 三、是否需邀請非青年(非18歲至35歲者)之利害關係人參與: □是,預計人;原因: □否
議題說明	 一、議題現況及問題: 二、議題之多元觀點與公共重要性: 三、預計討論之議題內容:
議題背景資料	一、與討論議題相關之參考資料(可提供書名或網路資料): 二、後續議題手冊資料蒐集規劃:
主持人	一、預計安排名主持人(含大場主持人及分組桌長):名大場主持人;名分組桌長。

	二、是否有團隊成員有意擔任主持人?(□是,預計人;□否)						
	一、提案動機:						
	二、流程規劃:(請簡要說明 Talk 討論當日流程及相關規劃)						
	(一)預計流程表:						
	時間	流程	進行方式				
	:~: (mins)						
	: ~ : (mins)						
	:~: (mins)						
	(二)預計邀約講	者名單					
	姓名	簡介					
	1	.目前任職單位:					
		.相關經歷:					
	3.與議題之關聯:						
	1.目前任職單位:						
執行計畫		2.相關經歷:					
		3.與議題之關聯:					
		1.目前任職單位:					
		2.相關經歷:					
		3.與議題之關聯:					
	(三)預計討論規劃:(請簡要說明討論執行規劃)						
	(四) 其他補充說明事項:						
	三、執行工作時程安;	排:					
	項次	工作項目	時程				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四、預期效益:						
	(一)質化效益:(〔例如提升青年對○○○議	題的感知)				
		預期績效指標值:(如捲動					
	題關注)						
宣傳規劃		定與議題有關並可吸引青	年參與之活動標題,以簡				

	明瞭為原則)						
	二、宣傳期間:						
	Ξ	三、宣傳管道:					
	四	、宣傳方式:					
對於本場 Talk	-	、産出結論さ	:期待:				
產出結論之期待	=	、結果之後續	賣推廣行重	b :			
及討論結果之後							
續推廣行動							
参、獎金運用規畫	1						
獎金運用表:(單	位:	: 新臺幣元)					
項目		單價	數量	總價	運用說明		
 肆、團隊成員資料	出去	<u> </u>		1			
	IN	姓名					
				□田□廿小			
		性別	□女 []男]其他			
		身分證字號 1. 年(日(二	7 17		-		
	出	生年/月/日	民國	_年月	4		
團隊成員1 (團隊聯絡人)		學歷					
	現職單位/職稱						
	()	或學校名稱/					
		年級)					
		行動電話					
		E-mail					
		團隊分工					

	個人經歷	請條列與審議、公共事務參與之相關經歷,或與討論議題 有關之經歷,並由最近1筆資料開始填寫。 一、審議或公共事務參與經歷: 二、議題相關經歷:
	姓名	
	性別	□女 □男 □其他
	身分證字號	
	出生年/月/日	民國年月日
	學歷	
團隊成員2	現職單位/職稱	
(第2聯絡人)	通訊地址	
	行動電話	
	E-mail	
	團隊分工	
	個人經歷	 一、審議或公共事務參與經歷: 二、議題相關經歷:
	姓名	
	性別	□女 □男 □其他
	身分證字號	
	出生年/月/日	民國年月日
	學歷	
	現職單位/職稱	
團隊成員3	通訊地址	
	行動電話	
	E-mail	
	團隊分工	
	個人經歷	 一、審議或公共事務參與經歷: 二、議題相關經歷:
	姓名	
團隊成員4	性別	□女 □男 □其他
	身分證字號	

	出生年/月/日	民國年月日
	學歷	
	現職單位/職稱	
	通訊地址	
	行動電話	
	E-mail	
	團隊分工	
	個人經歷	一、審議或公共事務參與經歷: 二、議題相關經歷:
	姓名	
	性別	□女 □男 □其他
	身分證字號	
	出生年/月/日	民國年月日
	學歷	
	現職單位/職稱	
團隊成員5	通訊地址	
	行動電話	
	E-mail	
	團隊分工	
		一、審議或公共事務參與經歷:
	個人經歷	二、議題相關經歷:

附件 1-1

114 年「青年好政-Let's Talk」計畫 提案同意書

本團隊_____(以下稱團隊),已詳閱教育部青年發展 署114年「青年好政-Let's Talk」(以下簡稱Talk)計畫執行團隊提案簡章 及其相關附件,同意並承諾遵守上述文件中相關規定。如經錄取,亦將確實完 成所提之Talk規劃及遵守各項規定;如未遵守或如期完成,本團隊將接受相 關規定處理,絕無異議。

團隊名稱:

單位大小章:

青年團隊全體成員簽名:

此致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中華民國114年月日

相關費用支出標準參照表

項目	說 明
鐘點費	 1.對象:講師 2.支用標準: (1)外聘:國內專家學者 2,000 元/每節 (2)內聘:執行團隊成員 1,000 元/每節 3.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,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,未滿者減半支給。
出席/工作費	 對象:Talk 演練、Talk 當天活動或其他諮詢或輔導會議邀約之外聘專家 學者、大場主持人、分組桌長等。 支用標準:以每場次2,500 元為原則(最低為1,000 元),大場主持人或 桌長則請依實際活動會議安排對象之工作繁簡程度支給,參考標準如下: (1)事前演練:相關演練多屬業師<u>培訓輔導性質</u>,原則支給<u>受訓</u>之主持人 1 場1,000 元。參加者如有其他任務則依實際工作內容給予2,000 至 2,500 元費用。 (2)Talk 當天活動:如其任務係協助全場流程掌控及各組結論彙整等,評 估其任務較為繁瑣,則支用標準分上、下午各1 場次,共支給5,000 元(2,500 元*2);倘其任務<u>主要集中於下午討論</u>,共支給上午場基本 出席費1,500 元及下午場2,500 元。 (3)相關會議:如為與團隊、業師等,討論 Talk 辦理相關進度、或活動前 流程確認等工作會議、共識會議等,則支給出席費1,500 元。諮詢會 議性質則支給2,500 元。
臨時人員工作費	 對象:辦理活動所需臨時人力。 支用標準: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支付。
交通費	 對象:講師、主持人、分組桌長等相關人員。 支用標準:出席Talk 演練、Talk 當天活動及相關會議之交通費用。 (1)飛機:往返花東及離島者可支給經濟艙票價。 (2)高鐵及火車:高鐵支給標準車廂票價;火車最高支給自強號票價。 (3)自行開車前往者,依同路段之客運票價支給。
膳食費	 對象:Talk 演練及 Talk 當天活動之參與者。 支用標準: (1)辦理半日活動,參與對象每人膳費上限均為 160 元。 (2)辦理1日活動: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280 元 (不含早餐)。
住宿費	 1.對象:講師、主持人、分組桌長等相關人員。 2.支用標準: (1)平日: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 3,500 元。

114 年「青年好政-Let's Talk」執行團隊提案簡章

附件2

項目	說 明
	(2)假日: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4,500元。假日係指行政院函送政府行政機 關辦公日曆表內之放假日,並包含放假日前一天,不含放假日最 後一天。
公共意外責任險	 對象:辦理 Talk 活動之場地。 保額: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200 萬元、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2,000 萬元、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 萬元、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 3,000 萬元。
旅行平安保險	 對象:Talk之參與者 保額:意外死亡險200萬元以上、每一活動或會議相關人員因意外事故所 致體傷之醫療費用3萬元(含)以上。

114年「青年好政-Let's Talk」執行團隊提案簡章

附件3

114 年「青年好政-Let's Talk」計畫團隊執行作業規定

一、 全案執行期間

114 年團隊執行期間為錄取公告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,執行團隊全案執行期間應配合下列事項:

- (一)團隊須依簡章及附件規定執行提案內容,接受業師之輔導,並於本署 指定時間內,繳交業師建議修改之提案計畫及相關資料,並依計畫內 容執行。另團隊須按規定時間至指定網站,定期檢核相關執行進度(如 附表1),確認更新活動相關資訊,並配合承辦單位追蹤相關事宜。
- (二)出席相關活動:
 - Talk 執行團隊共識會議:預計 4-5 月辦理,執行團隊須派員全程 參與。
 - 2、全國青年會議:預計11月辦理,執行團隊須派員全程參與。
- (三)配合業師輔導:為確保 Talk 執行可符合審議民主精神,將依執行團隊意願,協助媒合業師予以輔導協助,輔導協助範圍包含議題設定、流程規劃、主持人主持訓練及確認議題手冊等,除有特殊理由,不得要求更換或拒絕業師協助;執行過程如因拒絕業師協助,致不符原規劃或執行狀況不佳,經本署確認並要求改善,仍未改善時,將酌減策論獎勵額度。
- 二、 Talk 籌備期間
 - (一)確認審議主持人選:各場 Talk 議題討論,建議邀請了解審議民主精神、具有相關會議主持經驗者擔任主持人協助討論,俾形成具體的政策建言,人選須經各錄取團隊之業師評估確認,若團隊無推薦人選,則由業師協助媒合。名單確認後應於事前演練後,併同紀錄繳交確認之主持人名單,並將同意聲明書(如<u>附表 2</u>)影送本署,以明確審議主持人之相關權利義務。
 - (二) 辦理事前演練:
 - 1、場次:執行團隊在Talk辦理前,至少應邀約業師辦理1場(每次 最少演練4小時),以進行Talk前有關Talk重點演練。亦可依 需求增加辦理場次,並請與應出席人員達成共識,儘早告知場次及 辦理時間。
 - 2、參與人員:業師、團隊成員、主持人。
 - 3、辦理方式:由執行團隊與業師共同討論,訂定每次演練重點,並自

行洽借場地、準備演練所需文具用品、設備及主持人相關費用。

- 4、紀錄繳交:執行團隊應於演練後7日,至指定網站上傳演練紀錄 (如附表3)。
- 5、額外自主演練獎金:
 - (1)為鼓勵執行團隊及主持人凝聚共識,凡依規定完成1場事前演 練後,並得額外加開演練,每團隊每場額外核給2,000元之額 外自主演練獎勵金(至多核給2場共4,000元),並由本署補 助出席演練之團隊外找主持人往返所需之交通費、出席費。
 - (2)申請方式:由執行團隊確認演練時間、出席名單、演練需求後 向業師反映,由業師於自主演練前7日協助向本署登記。並於 演練後7日上傳演練紀錄(同<u>附表3</u>),經本署審核通過後, 併同第2期策論獎勵金通知請領自主演練獎金。
- (三)進行活動宣傳:除本署之整體宣傳外,執行團隊應運用自有管道,並 建立對外聯繫管道,鼓勵與議題有密切關聯、具議題相關專業知能或 對議題有興趣之18至35歲青年至活動網頁報名。另若運用線上討論 方式辦理之團隊,應於活動宣傳時告知討論所需之硬體設備需求、使 用討論軟體等,以利參與者預為準備。
- (四) 製作議題手冊:
 - 1、執行團隊至遲應於 Talk 辦理前5日完成議題手冊並上傳指定網站,併同行前通知提供參與者閱讀,內容須經業師確認,手冊內容除應呈現議題現況、背景資訊、相關數據外,另須注意內容應廣納多元觀點與衡平公正。
 - 2、除議題手冊外,執行團隊亦可思考以更多元的內容或方式,提升與 會者對討論議題的了解。
- (五) 人員邀約及聯繫:
 - 應於Talk 辦理前,邀約與議題相關之講師,完成邀約後應請講師 提供同意書(可參考<u>附表2</u>修改),並與講師確認議題分享內容應 與議題切合,並說明議題相關現況,建議可於會前請講師提供簡報 資料,俾確認講師分享內容與Talk 討論是否符合。
 - 2、活動前5日建議應初步與報名人員聯繫確認,並至遲於Talk辦理前4日寄發與會人員行前通知,(線上場次需增列線上討論規則、線上會議室操作說明、設備檢核表、該場Talk聯繫社群連結等)。

- 3、執行團隊應視需要安排講師、主持人住宿事宜,住宿地點需為政府 合法立案之旅宿業者。
- 4、本署將於各該場Talk執行期間,邀請與本計畫相關之人員等參與, 瞭解Talk辦理情形,執行團隊應予協助,並提供必要支援。
- (六)召開工作會議:執行團隊於Talk辦理前需邀集業師、主持人、工作人員等,針對當日Talk討論議題【如討論範圍、可討論方向(含現況及問題)】、討論進行方式、會前準備、主持人分工等事項進行最終共識討論。
- (七) 場地布置與設備測試:
 - 活動前需依本署提供之主視覺及設計物清單,依會場實際狀況調整印製、布置會場,俾利活動識別。
 - 2、線上場次需於Talk正式開始前進行設備(如攝影機、電腦、耳機、 喇叭等)測試,並向與會者約定線上會議室連線測試時間。
- (八)活動保險:
 - 公共意外責任險:實體 Talk 辦理期間,應於活動區域內投保公共 意外責任險。
 - 2、旅平險:實體 Talk 應投保與會人員旅遊平安險;線上 Talk 視需 要投保必要人員之旅遊平安險。
- (九)計畫變更:執行團隊如有變更原計畫內容(包括執行日期、地點、講 者變更或取消辦理等),應以書面告知本署,經本署同意後始得變更。

三、 Talk 辦理期間

- (一) 與會人員簽到:
 - 實體需備妥簽到表(<u>附表 4</u>)請所有出席人員簽到後,於活動結 束後3日內上傳至指定網站。
 - 2、線上採線上簽到,且執行團隊需確認與會者軟體帳號名稱,以利 確認出席身分,並自行製作簽到表單(欄位須與實體簽到表同), 併同視訊會議畫面截圖作為完整簽到,於活動結束後3日內上傳 至指定網站。
- (二)餐飲安排:各場 Talk 執行期間,請依實際規劃提供足額份數之餐飲 或茶水,並確保餐飲及用餐環境衛生。
- (三)支付相關人員費用:
 - 1、主持人:給付Talk審議主持人當日Talk出席費及往返交通費等。

114年「青年好政-Let's Talk」執行團隊提案簡章

附件3

2、 議題分享講師:給付講師鐘點費及往返交通費。

- (四)現場紀錄:除以文字記錄現場花絮,執行團隊亦透過影音紀錄或結論 方享階段開放直播等多元形式展現,並將相關文字花絮紀錄、影片照 片、影音紀錄等上傳至計畫網站。
- (五) 滿意度調查及統計:製作滿意度調查,並於各場 Talk 結束前提供參 與者填寫。
- (六) 天災處理原則:依本署公告之「天然災害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- (七)行政中立原則:各場 Talk 辦理不得為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,且會場布置亦不可懸掛及放置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看板、 旗幟、布條等宣傳品,如經檢舉並查證屬實,本署有權取消錄取資格, 並追回相關費用。
- (八)辦理活動期間應尊重性別多元、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 自主,應避免任何人以不受歡迎之言詞、行為,騷擾或侵害他人;並 應注意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性 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,保障與會者相關安全(建議行前 通知中亦加入本段警語,提醒與會者)。如後續有接獲活動中參與者有 疑似相關案件,亦請回報本署知悉。
- 四、 Talk 辦理結束
 - (一)繳交議題結論報告:執行團隊需於Talk 結束後10日內,完成該場議 題結論報告上傳至指定網站。
 - (二) 繳交結案報告:應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前上傳結案報告及相關文件至 指定網站,並以紙本寄送至本署指定地點,以利後續結案撥款。
- 五、 行政作業
 - (一) 獎金使用及核撥:
 - 獎金使用範圍:包含執行 Talk 過程各項費用,如議題手冊製作、 Talk 招募宣傳、事前演練、議題分享講師鐘點費(或出席費)、審 議主持人當日主持費(含會前共識會議)、主持人及講師必要交通及 住宿費,與會者旅平險、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、場地及設備費、布 置費、印刷費、膳食費、臨時人員費用、執行團隊成員交通及住宿、 成果報告製作,及其他必要之費用。
 - 2、以下費用本署已另編費用撥付,團隊無須重複支出:

- (1) 業師:業師出席所輔導團隊之自主演練、團隊於 Talk 討論前自 行辦理之工作會議及該場 Talk,所需之出席費、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- (2)額外自主演練:執行團隊辦理額外自主演練時,團隊外找主持人 (非團隊成員)往返所需之交通費、出席費。
- 3、 撥款: (格式及注意事項另行公告)
 - (1)第1期款:於Talk執行團隊共識會議後,併同修正後之提案、 簽署後之執行切結書及請款文件,寄至本署指定地點,請領策論 獎勵金總額70%之第1期款。
 - A. 民間團體、法人或公司行號:請款公文、領據(含機關章、出納、會計、負責人章)、存摺影本。
 - B. 青年團隊:獎金分配協定同意書、收據(含身分證影本)、存 摺影本
 - (2)第2期款:完成所有執行項目後,繳交結案報告經審核通過後, 寄送請款文件至指定地點,請領扣減金額後之策論獎勵金總額 30%第2期款。
 - (3)自主演練獎金:完成自主演練後,併同第2期策論獎勵金請款文件一併繳交請款領據。
 - A. 民間團體、法人或公司行號:領據(含機關章、出納、會計、 負責人章)
 - B. 青年團隊:收據(含身分證影本),原則由團隊聯絡人請領。
- 4、執行團隊所請領之策論獎勵金,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【獎金所 得金額超過2萬元,應代扣所得稅10%;非本國人(即非中華民國 境內居住之個人)不論獎金金額多寡一律代扣所得稅20%】,由本 署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;另執行團隊依法須將中獎金額申報當年度 之各類所得。
- 5、獎金扣減或取消情形:未依規定執行者,本署得依情節輕重,酌減 或取消獎勵額度,相關原則如下:
 - (1) 扣減:違約點數記1點者,扣減獎勵金額度1,000元,並統一於第2期獎勵金中扣減。
 - A. 團隊錄取後於執行期間,應按簡章內各項規定執行,未於規定 期間提供資料者,計1點(未滿1日以1日計);未完成者 (如保險、事前演練等),每項為1點。

- B.本簡章規定須出席本署主辦之活動者,請假缺席半日者,記 0.5點,缺席整日活動者計1點,每場次活動得依實際天數累 積計算。
- C. 每場 Talk 實際參與人數應達 30 人,青年實際出席應至少 20 人,若參與人數未達規定,依情形酌減獎勵額度如下:
 - a. 青年實際出席人數未達20人,依未達人數計算,每少1人
 計 0.5點。
 - b. 實際參與人數為 25 人至 29 人者,記1點。
 - c. 實際參與人數為 24 至 11 人者,依未達人數計算,每少 1
 人記 0.3 點。
 - d. 實際參與人數在10人以下者,依未達人數計算,每少1人
 記 0.5點。
 - e. 青年出席人數與整體實際參與人數未達規定酌減金額不累
 積計算,以金額較高者計之。

(2) 取消及收回:

- A. 執行團隊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須取消辦理 Talk 活動,本署得
 依比例或實際情形減少核定款項並收回已撥付之獎金。
- B. 執行團隊應確實依所提之規劃執行,若執行過程中,偏離原送本署之修正提案,亦非輔導業師所修正之內容,可能致執行品質不佳者,本署得要求限期改正,屆期未改正者,本署得視情形終止計畫或廢止獎勵並追繳已撥付之獎金。
- C. 執行團隊未依規定繳交結案資料、繳交內容不實、品質不佳或 延遲核銷等,情節重大者,本署得視情形重新檢討獎勵額度, 終止計畫或廢止獎勵並追繳已撥付之獎金。
- D. 無故取消執行中途退出者,應無異議退還全數獎金。
- (二)著作財產權:執行團隊同意將執行本活動所產生之成果資料,如提案申請、議題手冊、成果報告書、照片、影視音資料、文宣、文字圖說紀錄,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,非專屬、無償授權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利用,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;如有使用第三人著作之情事,執行團隊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,並將授權書交付本署收存,並同意對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- (三)個資保密承諾:因本活動所取得之個資,執行團隊應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,避免洩漏,且活動結束後應將因本計畫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之個人資料刪除,且不得留存備份,如因違反而造成個資外洩事件發生時,需自負實質賠償損害之責任。
- (四)性騷擾防治:執行團隊現場活動應注意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相關規定, 於現場張貼告示海報,並揭示求助申訴電話(#110)及執行團隊聯繫 電話,並適時提醒現場參與者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 跟蹤騷擾防制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,保障與會者 相關安全,並提醒所邀約之活動講師、主持人,亦須遵守上述法令規 定,且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之情事。倘執行團隊於活動中接獲 有性騷擾情事,請告知本署知悉。

^{附表1} 114年「青年好政-Let's Talk」計畫團隊執行自我檢核表

團隊名稱:_____

項次		項目	是否完成	完成時間及完成情形	逾期/未完 成計點自評
1		第1期獎金請款	□是 □否	 郵寄時間: ○修正後提案 □切結書 ○公文(民間團體、法人或公司行號) □領據 ○獎金分配協定同意書(青年團隊) □帳戶存摺影本 	
2	獎金	第2期獎金請款	□是 □否	 郵寄時間: □公文(民間團體、法人或 公司行號)□領據 □獎金分配協定同意書(青 年團隊)□帳戶存摺影本 	
3		額外自主演練獎金請款	□是 □否	□領據 □帳户存摺影本	
4	活動	Talk 執行團隊共識會議	□是 □否	預計於 4-5 月辦理	
5	出席	全國青年會議	□是 □否	預計於11月辦理	
6		修改後提案繳交	□是 □否	□經業師確認修改完成並上傳:月日	
7	Talk	網站資料更新確認	□是 □否		
8	基本	講師邀約及確認	□是 □否	□講師同意書	
9	資訊	場地確認	□是 □否		
10		議題手冊製作	□是 □否		
11		主持人邀約及確認	□是 □否	□主持人名單&同意書送交 備查:月日	
12	Talk	器材租借	□是 □否		
13	前	布置物送印	□是 □否		
14	準備	事前演練	□是 □否	辦理時間: 紀錄上傳:□是 □否	

114 年「青年好政-Let's Talk」執行團隊提案簡章

項次		項目	是否	完成	完成時間及完成情形	逾期/未完 成計點自評
15		自主演練 I (視實際辦理情 形填寫)	□是	□否	辦理時間: 紀錄上傳:□是 □否	
16		自主演練 II (視實際辦理情 形填寫)	□是	□否	辦理時間: 紀錄上傳:□是 □否	
17		與會名單確認	□是	□否		
18		行前通知寄送	□是	□否		
19		餐點預定	□是	□否		
20		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	□是	□否	□保單 (收據)上傳	
21		人員旅行平安險投保	□是	□否	□保單 (收據)上傳	
22		工作人力分配	□是	□否		
23		來賓出席安排	□是	□否		
24		活動前共識會	□是	□否		
25	活動	出席人員簽到及聯繫	□是	□否	出席人數: □已上傳簽到表	
26	当日及	費用撥付	□是	□否		
27	結論	現場活動花絮紀錄準備	□是	□否		
28		結論報告	□是	□否	上傳日期: (Talk後10日內繳交)	
29	結案	結案報告	□是	□否	於10月20日前上傳並繳交 相關紙本資料	

114年「青年好政-Let's Talk」執行團隊提案簡章

附表2

Talk 主持人同意及聲明書

本人_____(親簽),同意接受_____(團隊名稱) 之邀約,擔任本團隊 Talk 主持人,除當日 Talk 現場之大場主持/分組桌長 (請勾選)外,並願意配合相關作業時程,參與至少1場事前演練、___場 自主演練、活動前共識會議等,並配合團隊_____(可依團隊實際 需求填寫),完成所有相關任務後,始得請領相關費用。

另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「青年好政-Let's Talk」計畫執行簡 章相關規定,本人同意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 法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之相關規定,並保證本人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之情事。

此致

_____(團隊名稱)

年月日

附表3

Talk 執行團隊事前/額外自主演練紀錄表

團隊名稱:		時間:
地點:		場次:第 <u></u> 場
出席人員 (簽名)	輔導業師: 團隊成員: 主持人:	
演練內容		
業師建議		
結論		
照片		

附表4

「青年好政-Let's Talk」計畫簽到表

議題:○○○○○

- 時間:○○○○○
- 地點:○○○○

講師、主持人:

編號	單位/職稱	姓名	簽名欄	備註
				□男□女
				□18-35 歲之青年
1				(□學青、□社青)
				□非青年(18 歲以下
				或 35 歲以上)
				□男□女
				□18-35 歲之青年
2				(□學青、□社青)
				□非青年(18 歲以下
				或 35 歲以上)
				□男□女
				□18-35 歲之青年
				(□學青、□社青)
				□非青年(18 歲以下
				或 35 歲以上)

參訪來賓:

编號	單位/職稱	姓名	簽名欄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山仁	围	叱	٠
執行	甼	豚	٠

编號	姓名	性別	簽到	是否為青年
1		 □男□女		□18-35 歲之青年(□學青、□社青)
				□非青年(18 歲以下或 35 歲以上)
2		 □男□女		□18-35 歲之青年(□學青、□社青)
2				□非青年(18 歲以下或 35 歲以上)
3				□18-35 歲之青年(□學青、□社青)
0		□男□女		□非青年(18 歲以下或 35 歲以上)
4	. □男□女			□18-35 歲之青年(□學青、□社青)
4		□ 为□女		□非青年(18 歲以下或 35 歲以上)
5	5 □男□女			□18-35 歲之青年(□學青、□社青)
J				□非青年(18 歲以下或 35 歲以上)
6	6 □男□女			□18-35 歲之青年(□學青、□社青)
U				□非青年(18 歲以下或 35 歲以上)
7				□18-35 歲之青年(□學青、□社青)
1		□男□女		□非青年(18歲以下或35歲以上)

「青年好政-Let's Talk」計畫簽到表

參與人員:

編號	姓名	性別	身分別	簽名
範例	王〇明	☑男□女	 □18-35 歲之青年(□學青、□社青) □ 非青年(18 歲以下或 35 歲以上) 	
範例	李〇華	☑男□女	 ☑18-35 歲之青年(☑學青、□社青) □非青年(18 歲以下或 35 歲以上) 	
1		□男□女	 □18-35 歲之青年(□學青、□社青) □非青年(18 歲以下或 35 歲以上) 	
2		□男□女	 □18-35 歲之青年(□學青、□社青) □非青年(18 歲以下或 35 歲以上) 	
3		□男□女	 □18-35 歲之青年(□學青、□社青) □非青年(18 歲以下或 35 歲以上) 	
		□男□女	 □18-35 歲之青年(□學青、□社青) □非青年(18 歲以下或 35 歲以上) 	
		□男□女	 □18-35 歲之青年(□學青、□社青) □非青年(18 歲以下或 35 歲以上) 	
		□男□女	 □18-35 歲之青年(□學青、□社青) □非青年(18 歲以下或 35 歲以上) 	
		□男□女	 □18-35 歲之青年(□學青、□社青) □非青年(18 歲以下或 35 歲以上) 	
		□男□女	 □18-35 歲之青年(□學青、□社青) □非青年(18 歲以下或 35 歲以上) 	
		□男□女	 □18-35 歲之青年(□學青、□社青) □非青年(18 歲以下或 35 歲以上) 	

114年「青年好政-Let's Talk」計畫

議題結論報告

團隊名稱:

討論議題:

辦理時間:114 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

辦理地點:○○○

備註:

 討論過程中「現況問題」、「結論或建議」可能有不同部分意見,請視討論結果以適當 方式呈現。

2. 如內文重點較多,建議可分點呈現。

一、現況或問題

- (一)○○○○ (標題)
 1、○○○ (內文)
 2、○○○ (內文)
- (二)0000(標題)
 - 1、〇〇〇(內文)

二、結論或建議

(一)〇〇〇〇(標題)
1、〇〇〇(內文)
2、〇〇〇(內文)
(二)〇〇〇(標題)
1、〇〇〇(內文)
2、〇〇〇(內文)
2、〇〇〇(內文)

114年「青年好政-Let's Talk」計畫

執行團隊結案報告

製表時間:114年 月 日

□青年團隊 □民間團體、法人或公司行號								
一、基本資料								
單位/團隊名稱	單位/團隊名稱							
			二、參	與者分析				
實際參與人數	總計人	(不	含團隊成	員、主持人、講	诸)			
	年齡層					(單位:人)		
			青年(18	3-35 歲)	非	青年		
參與者	性別		學青	社青	18 歲以下	35 歲以上		
<u> </u>	男							
ジレロ ハ ヤ	女							
	其他							
	合計							
	1		三、幸	h 行成果				
辦理時間	114年 月 日							
辦理地點/	□實體(地點:;地址:)							
方式	□線上(使用軟體:)							
自主演練場次	共辦理○場							
討論議題								
m 11 , the 1, m	(請列出實際宣傳期間、宣傳管道、宣傳內容及宣傳方式等,並請檢附證明)							
Talk 宣傳成果								
	角色		姓名		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			
主持人	桌長/主持人	-	(000	00	00000		
上初八								

114年「青年好政-Let's Talk」計畫執行團隊提案簡章

附件5

MT J						
	一、預期效益之實際達成情形:					
	(一)質化:					
	1 、					
	2 、					
預期效益之實	(二)量化:					
際達成情形暨	1、					
協作成果	2 \					
	三、對成果的後續期待、或團隊	可能採取的行動				
	四、對 Let's Talk 的建議					
	(可自行新增項目)					
參與者	一、活動整體滿意度平均值:					
满意度分析	二、參與者對活動之開放性建議:					
	□ 1. 宣傳成果					
檢附資料	檢附資料 □ 2. 自我檢核表					
四、活動實況						
	照片 1	照片 2				
	(圖說)	(圖說)				
	10 J	ען ניני				
	照片 3	照片 4				
	(圖說)	(圖說)				

114年「青年好政-Let's Talk」計畫執行團隊提案簡章

1約 1千 J	
照片 5	照片 6
(圖說)	(圖說)
照片 7	照片 8
(圖說)	(圖說)

填表說明:

1. 各項欄位均應填寫。

2. 如欄位或項目不足可自行增加。